

证券代码：874118

证券简称：华来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刘毅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编制了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告，并聘请大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5-05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5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

确认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6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6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等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为确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公司同步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6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等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为确保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公司同步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67）、《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6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等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为确保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公司同步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71）、《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7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7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7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5年7月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等会议信息以公司董事会提前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公司董事会将以下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